公司代码:601065　　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642,776,079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430,737.38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0.6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盐集团	601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丽飞(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沙山南大道30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沙山南大道309号
电话	(0791)86370379	(0791)86370379
传真	(0791)86379366	(0791)86379366
电子信箱	jyzb_office@163.com	jyzb_office@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总行业
近年来,中国盐业市场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行业结构持续调整的情况下,市场整体呈现出一定的韧性和潜力,按用途分类,盐产品可分为食盐和工业盐,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随着糖尿病全球流行的蔓延,低钠、无碘等特殊食盐产品的市场需求逐一步增长,推动市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从产品价格来看,2024年食盐批发价格同比下降,但商超终端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利润主要体现在零售环节;这一变化使得商超营销能力强的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工业盐作为重要原料,在制造烧碱、纯碱、氯酸、氯气等一系列基础化学品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其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两碱行业等下游领域,价格波动较为明显。2024年,工业盐的产量和销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下游两碱行业的需求稳定,但工业盐的价格波动较大,市场整体呈现相对弱势,在国家“双碳”战略推进下,氯碱生产企业技术、工艺、设备的不断迭代升级,大型盐企可以通过更区域开阔视角与产业链条高整合等方式,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加快形成核心竞争力,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2、纯碱行业
纯碱是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主要用于制备玻璃、小苏打和洗涤剂,广泛应用于建材、石油化工、冶金、纺织、国防和日化等领域,从供给端看,2024年是纯碱投产大年,新增产能不断释放,纯碱产量创历史新高,由于纯碱产品同质和性能差异较小,企业竞争能力主要体现为生产成本的高低,价格与成本预期是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伴随行业向大规模项目的逐步投产,大型碱新增产能大幅增加,市场供应趋于宽松,在供需格局重构下,纯碱价格或面临压力,可能导致行业进入一定幅度调整,从需求端看,纯碱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玻璃领域,并呈现出多元化的需求趋势。2024年,浮法玻璃行业新气度全球建成日及地产政策和宏观经济波动的综合影响,供需矛盾日益尖锐;而作为光伏原料的上游原料,在“双碳”战略推动下,光伏玻璃的需求趋势持续向好。此外,纯碱在新兴应用领域开拓新篇头角,例如用于锂矿提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碳酸锂供给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纯碱在锂矿提纯过程中的应用,使得锂电成为纯碱需求的新增长极,拉动了纯碱的应用领域。总体而言,2024年,纯碱行业产能扩张带来市场供应显著增加,叠加下游需求下滑,原料预售的供需错配态势或将延续至2024年纯碱价格一路下滑。
(一)主营业务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工业盐,河明特等盐产品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经营模式
公司逐步构建了完善的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拥有丰富的上游盐矿资源,推进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化运营模式。
生产方面:按照“统一计划、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每年稳定的存量客户需求情况,市场预计增量订单情况和存货储备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销售方面:盐及盐化工产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市场销售。公司食盐(食用小包装盐、食品加工用盐)业务依据传统渠道、社区大机构、日销机构网点进行直销和批发,食用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产销量相对稳定,基本没有周期性。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商模式,销售具有价格经营资质的贸易商以其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销售均为买断方式。下游生产商及客户主要包括精细化工、玻璃、新能源等行业,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研发方面:通过自有省级创新平台江西省岩盐资源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开展内部自主研发,同时与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江西理工大学等省内外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合作开展研发工作。
2、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5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661,109,527.18	5,736,005,400.07	-1.31	4,069,497,67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4,338,137.29	4,116,762,697.07	6.26	2,113,825,461.02
营业收入	2,682,494,988.76	2,887,565,472.75	-7.10	2,906,125,3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74,018.48	495,046,428.18	-6.88	421,425,3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556,967.64	476,660,168.28	-9.26	417,146,3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09,099.46	1,049,806,089.78	-48.29	765,063,09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4.69	减少3.80个百分点	2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4	-14.29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4	-14.29	0.87

32)按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3,076,141.24	716,990,713.86	598,000,233.31	674,427,7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10,719.77	130,164,312.02	86,629,735.28	104,069,2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825,501.07	123,078,756.12	81,840,544.60	88,812,1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4,942.17	269,580,017.35	138,313,732.47	49,690,407.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3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7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6,520,000	35.24	226,52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供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7,700	90,817,033	14.13		无	0	其他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6,107	32,138,804	5.00		无	0	其他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9,641,636	29,256,257	4.55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	14,595,000	2.27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7,811	9,732,189	1.51		无	0	国有法人
吴海燕	3,169,100	3,169,100	0.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少杰	2,565,400	2,565,400	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超	1,765,000	1,765,000	0.2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3,400	1,501,300	0.23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控与江西农发集团(原江西大成)均为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7.51%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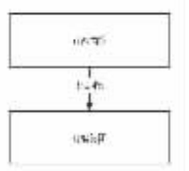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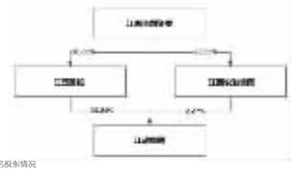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挑战,公司紧扬“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着力扩规企业稳态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82亿元,利润总额5.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盐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资币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0元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到位时的预计募集资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所致,差额资金部存在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6,660,378.38
减:本期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156,534,244.10
减:本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9,0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331,632.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7,457,766.97

备注:利息收益与各项数据之和虽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同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范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50,745.78万元(含利息收入),分别在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3756222152	10,36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都市大道支行	361899999101000018693	5,442.84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15427202010047	8,8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36050154016300001886	25,13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3755147706	490.26
交通银行南昌都市大道支行	361899999101000208675	482.26
合计		50,746.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净额60,102.09万元的比例为29.78%。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江盐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65,08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6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2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为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866.48	39,238.74	-10,761.26	78.48	2024年8月	5,005.65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5.5万吨高强碱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15,337.19	15,337.19	15,337.19	7,786.96	9,523.28	-5,747.41	62.53	项目建设期约为14个月(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643.99	8,643.99	8,643.99	0.00	0.00	-8,643.99	0.00	项目建设期约为3年(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981.18	94,981.18	94,981.18	15,653.43	69,822.52	-25,158.66	73.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5,800.00	35,800.00	17,900.00	35,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24,302.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0,102.09	35,800.00	17,900.00	35,800.00	0.00	100	—	—	—	—
合计	—	94,981.18	156,083.27	130,781.18	33,553.43	105,622.52	-25,158.66	80.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为做大做强集团盐产品业务板块,打造盐产品产销群全链条拓展,加速产销融合,公司决定实施“横向一体化”战略布局,将权属企业江西省江盐恒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盐达盐化有限公司在管理上进行合并,组建盐品事业部。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江盐恒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组建盐品事业部核心单位之一,此次“横向一体化”战略实施或将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审慎推进该项目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常经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世平先生、龚凡英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此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日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4年实际金额(不含税)	2024年预计数(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8.31	16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1.13	7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0	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74.96	65.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14.13	28.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61.25	3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64.66	70.00
合计				1118.00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主要原因:
1.202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增加149.40万元,主要是向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造价咨询费增加136.31万元所致。
2.202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242.66万元,主要是向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减少238.75万元所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30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8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2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4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70.00
合计			1118.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庐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林辉
注册资本:670,196.91万元
主营业务:江西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庐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青
注册资本:298,462.92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持有公司2.27%的股权,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2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邱爱娟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批发;食盐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